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郑开管〔2008〕52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能耗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局、办，石佛、沟赵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高新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预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郑州高新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郑州高新区工业节能降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结合郑州高新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预审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条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对2008年6月1日后在区内新建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用能备案和用能评估制度。所有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进行用能备案，并通过用能评估，未通过评估及单位能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的项目不得办理注册、建设施工等手续。

第四条 需要办理用能评估的项目到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进行用能备案，并递交按照《郑州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篇（章）编写规范》以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转发郑州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篇(章)编写规范的通知》（郑开管文〔2007〕110号）文件的规定所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理用能篇。

第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含新增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或年用电量100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按郑经[2007]30号文所规

定的程序到郑州市经委进行用能评估和审查，结果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含新增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或年用电量100万千瓦时以下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评审。

第七条 评审结果低于高新区当年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平均值的，予以批准；超过高新区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平均值的，原则上不能进区建设。

第八条 获得批准建设的项目,其用能情况发生变更时,项目单位应重新进行评估和审批。

第九条 本办法由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固定资产　项目　审查　通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08 年 6 月 2 日印发